

標別：1

112年司執字031013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程皓、張陳夏子、張程鈞、張嘉蘭、張瓊文、張嘉玲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淡水區	鄧公		482	81.91	共同共有 20分之9	2,420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	<p>(一)本件拍賣482地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(二)112年7月13日現場查封、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482地號土地上有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2段92巷5弄3號1樓建物部分占用。地上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；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						
備註		<p>一、本件不動產分4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新台幣：2,420,000元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9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優先承買權：</p> <p>(一)本件係依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參加應買，並有優先承買權，並優先於482地號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如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(二)482地號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共有人。</p> <p>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</p> <p>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</p> <p>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</p> <p>七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2次拍賣。(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)</p>						

標別：2

112年司執字031013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程皓、張陳夏子、張程鈞、張嘉蘭、張瓊文、張嘉玲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八里區	小八里 盆	松子腳	39-5	215	共同共有 2分之1	1,310,000元
	備考	農業區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
使用情形	<p>(一)本件拍賣39之5地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(二)112年7月6日現場查封、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39之5地號土地位於觀山幹18二10B4963ED20電線桿東北方約50公尺，上有雜木林、無門牌鐵皮屋及墳墓。地上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、設置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；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本件不動產分4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新台幣：1,310,000元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7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優先承買權：</p> <p>(一)本件係依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參加應買，並有優先承買權，並優先於39之5地號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如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(二)39之5地號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共有人。</p> <p>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</p> <p>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</p> <p>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</p> <p>七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2次拍賣。(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)</p>

標別：3

112年司執字031013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程皓、張陳夏子、張程鈞、張嘉蘭、張瓊文、張嘉玲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八里區	小八里 全	松子腳	52-13	122	共同共有 24分之1	60,000元
	備考	道路用地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	
使用情形	<p>(一)本件拍賣52之13地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(二)112年7月6日現場查封、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52之13地號土地位於八里區荖阡坑路7之13號鐵皮屋對面的雜木林，部分為溪流。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</p>		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件不動產分4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新台幣：60,000元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,000元。</p>							

四、優先承買權：
 (一)本件係依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參加應買，並有優先承買權，並優先於52之13地號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如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
 (二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
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
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
 七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2次拍賣。(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)

標別：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1004	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478、479地號 -----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230號地下層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地下一層：661.61 合計：661.61		100000分之1000	70,000元
	備考	未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拍賣11004建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004建號為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，拍定人不得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保存登記。112年7月13日現場查封時，建物位於地下層作停車場使用，據債權人陳報為所在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。建物占用基地(即同段478、479地號)權源不明，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未登記建物以現況拍賣，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增減價金。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4標分別拍賣。各標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新台幣：70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4,000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本件係依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參加應買，並優先於11004建號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如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 (二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六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2次拍賣。(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)					